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程文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北门街道广平街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购的上饶大气污染（VOCs）防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DGR-SR2021-051）、上饶市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应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47-2161SCCJX142）、上饶市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规划项目（项目编号：0747-2161SCCJX108）、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项目（项目编号：0747-2161SCCJX078）等 4 个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上饶大气污染（VOCs）防控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拟投入人员”要求特定人员具备特定条件加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2、上饶市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应用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第 4、5 条评分因素有排斥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技术评分中“系统演示”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3、上饶市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规划项目技术评分中项目团队人员的评分项“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评分“技术创新能力”评分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4、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项目未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检查反馈表、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评分表、合同备案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2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于2022年10月25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审查核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的理由不成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 2 号）

联系方式： 0793-8683068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